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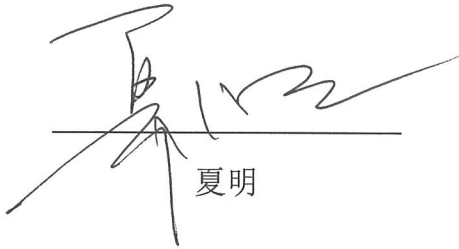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友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巨浩为公司市场总监，聘任张建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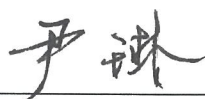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夏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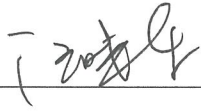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尹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汪晓东